

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乃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9名。经公司股东提名姜乃斌、曹沈丽、段俊峰、吴诗华、张有新、刘晓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温燕明、邓阳安、李淼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邓阳安、李淼为新任董事。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

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提名新任独立董事邓阳安、李淼履历如下：

邓阳安：邓阳安：男，1973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，在西安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科（自学考试）学习；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，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，获得会计大学本科（自学考试）学历；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，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，获得工商企业管理硕士（在职）EMBA结业证书；2012年3月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。工作经历：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，担任陕西西延铁路公司财务经理；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，担任陕西岳华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；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，担任西安东新生物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2年5月至2009年8月，担任陕西亨通高科技集团财务总监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，担任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，担任西安炎兴科技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，担任陕西石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，担任北京鼎鑫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2年6月至今，担任陕西正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；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，担任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7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李淼：男，1963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学士学位，执业律师，高级合伙人。1987年7月至1997年11月担任西安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、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、西飞国际(000768)董事会秘书；1997年12月至2001年5月担任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；2001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；2014年5月至今担任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项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